**附件1**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食用农产品

(一)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9）等标准以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蔬菜133批次，检验项目为氧乐果,克百威,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,毒死蜱,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,苯醚甲环唑，镉(以Cd计),二氧化硫残留量,辛硫磷,甲拌磷,克百威,涕灭威等。

2.水果115批次，检验项目为氟虫腈,甲胺磷,甲拌磷,克百威,氧乐果，多菌灵,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，苯醚甲环唑，敌敌畏,氯吡脲等。

3.畜禽肉及副产品13批次，检验项目为恩诺沙星,氧氟沙星,克伦特罗,莱克多巴胺,沙丁胺醇,培氟沙星,诺氟沙星,磺胺类(总量)，沙拉沙星,金刚烷胺等。

4.豆类2批次，检验项目为多菌灵,克百威,氧乐果,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,氟虫腈,甲胺磷等。

5.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5批次，检验项目为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,黄曲霉毒素B₁,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,铅(以Pb计)等。

6.水产品6批次，检验项目为呋喃唑酮代谢物,呋喃西林代谢物,呋喃妥因代谢物,恩诺沙星,氧氟沙星,诺氟沙星，镉(以Cd计)等。

7.鲜蛋3批次，检验项目为恩诺沙星,诺氟沙星,氧氟沙星,氟苯尼考,金刚烷胺等。